

#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 ), 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提前开展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昌平发改(核)(2026)3号)),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 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设计招标

投资额: 10683.77万元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河昌平段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不含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管线的拆改移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及施工验收阶段配合服务等。(不含市政基础设施等专业管线的拆改移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区

合同估算价: 2,325,200.00元

计划工期:

其它说明: 总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 合同签订且可研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清河(昌平段)滨水空间提升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 年(注: 一般为5年,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 项 / 设计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拟投入人员中水利专项设计负责人需要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③拟投入人员中造价专业人员需要具有水利专业、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只需提供该成员单位资质范围对应的且由该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程业绩； 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果联合体根据专业分工不同，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分工内容的确定资质等级；

(8)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其他补充要求： /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4时00分至2026年01月20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5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

其它说明：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5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2)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18910750065。 (3)、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80106209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院内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37号6幢B单元9层B908
联 系 人：辛工	联 系 人：张晓旭
电 话：60719396	电 话：18910750065
传 真：/	传 真：010-891140235426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chang_bc@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80101040291618	账 号：695264010

2026年01月15日

返回